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来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

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,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,结合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的实际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4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,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,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,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,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,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,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,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郝大成先生、只金芳女士、朱嘉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、2025-013、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郝大成先生、只金芳女士、朱嘉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对会

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17 号格拉姆大厦 A 座 2505 惠丰钻石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和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